

B084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523 证券简称: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:2019-070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变更或取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的决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共形成项决议,其中,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;第3、4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,应由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,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网址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于2019年12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: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召开时间:2019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3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

5. 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. 主持人:董长洪、赵碧坚先生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,812,528股,占公司本次会议登记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015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,217,9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088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,594,58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927%。

(二)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0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374,44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51%。具体情况:

1. 现场参会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36,0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在103人,代表股份7,338,3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94%。

(三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,812,528股,占公司本次会议登记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015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,217,9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088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,594,58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927%。

(四)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0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374,44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51%。具体情况:

1. 现场参会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36,0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在103人,代表股份7,338,3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94%。

(五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六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 现场参会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,217,9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088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,594,58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927%。

(六)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0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374,44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51%。具体情况:

1. 现场参会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36,0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在103人,代表股份7,338,3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94%。

(七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八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關於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割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(八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關於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九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關於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割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(十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關於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一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關於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割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(十二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7,3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關於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三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 關於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四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 上述拟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五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 上述拟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六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 上述拟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七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. 上述拟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八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39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8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3. 上述拟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:

表决情况:本次议案表决结果股份总数为291,812,528股,同意291,236,2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;反对506,0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7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(十九)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,577,4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